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4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30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需要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逐项予以落实。由于反馈意见涉及工作量较大，且需补充更新2018年年报数据，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2019年5月1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反馈意见回复，并于2019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核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根据要求完成了反馈意见所列事项的核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应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